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5 字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與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供應發電服務訂立之發電服務協議(「新發電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就新發電服務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2.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與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供應蒸氣服務訂立之蒸氣服務協議(「新蒸氣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就新蒸氣服務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股東或獲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簽署表格之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